2023年禁止竞业协议 竞业禁止协议(精选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禁止竞业协议篇一

摘要: 竞业禁止制度一方面在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维护市场经济的合理秩序展等方面起到了很大作用,另一方面却还涉及劳动者的就业权和择业权等公民基本权益,在劳动权与用人单位经营权之间的冲突、企业个体利益与鼓励人才流动的社会利益的冲突间,竞业禁止制度必须在其间找到平衡点,并通过立法建立稳定的架构。

关键词: 竞业禁止; 劳动法; 平衡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保护市场竞争的规范有序,一系列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制度先后通过立法等形式被建立起来,而竞业禁止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种。主要通过《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劳动合同法》、《劳动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部委规章来进行规范的竞业禁止制度,其地位和作用不仅体现在规范市场秩序上,由于竞业禁止制度涉及到劳动者的利益,关系到劳动者的就业权和择业权,它在劳动法领域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竞业禁止制度是商法和劳动法的交叉点,其在两个领域各有不同作用,但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证公民权利的良好实现是竞业禁止制度的最终目的,为达到这一目标,就要求竞业禁止制度在实现两个领域的作用达到统一、协调和平衡。

一、竞业禁止的历史、概念和内涵

竟业禁止又称竞业避止、竞业避让、同业禁止、竞业限制。 竞业禁止的历史,最早可追及到古罗马时代,据考证,古罗 马时代奴隶的手工业生产相当发达,当时手工业生产中的经 验、技艺和诀窍已是经济发展的关键,具有相当的价 值,"为了保护手工业生产,古罗马诉讼请求法律制度规定, 竞业者如果以恶意引诱或强迫对手的奴隶泄露主人的商业秘 密并利用得到的商业秘密从事竞业禁止活动,这样奴隶的主 人就有权提起"奴隶引诱之诉",请求双倍的损害赔偿。"

现代竞业禁止制度,溯其源头,为民法中的代理制度,而在从代理制度到现代竞业禁止制度的发展过程中,公司法中的董事制度作为这两种形态之间的过渡形式,扮演了重要角色,其影响留存至今,而从公司法的董事制度到现代的竞业禁止制度,这一段发展的实质是制度的由特殊到一般的演变过程。

在作为竞业禁止制度初现雏形的公司法董事制度中,由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有一定权限,他们了解公司的内部信息、商业秘密甚至核心技术和策略,所掌握的信息甚至能左右一个公司的命运,但这个受聘于公司的群体不同与股东,不像股东一样将公司利益和自身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为了避免这个群体利用已知信息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利用所掌握行业资源进行同类竞争,这时的竞业禁止制度只将这部分人作为特定的限制对象,使这种规定成为商法领域内的、小范围的特殊情形,并不具有广泛意义,没有对大部分人造成影响,因此并未形成一种重要的制度形式。

- 二、我国竞业禁止立法和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 (一)、立法和制度存在的问题
- 1、概念界定模糊

对于竞业禁止的概念我国法律还未进行统一清晰的界定,对竞业禁止制度的`法律性质、法益目标等都没有明确的规定,导致法律认识上和适用上的不统一,民法、劳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商业秘密保护若干法律法规之间的功能和理念存在错位与冲突,竞业禁止法律制度有时要肩负起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任务,而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有时还要发挥本应由竞业禁止制度承担的作用,客观上造成了法律认识和适用上的混乱,严重影响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权益,也造成了法律的不稳定。

2、过于笼统,缺乏可操作性

我国竞业禁止规范体现在各法律法规中,但其原则性较强,缺乏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更缺乏相关的具体制度来引导实际操作,如对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民事责任的规定不细致、不统一,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与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行为也没有进行详细区分,这样造成法律变成一纸空文,不能对竞业禁止制度的实行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约束。

3、立法相互冲突,缺乏统一性

关于竞业禁止的条款散见于各部门法律和法规中,如前所述,《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竞业禁止进行了规定,但各个法律、法规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一致,有些甚至相互冲突,影响了法制的统一性。

(二) 对当前竞业禁止立法和制度的完善建议

竟业禁止制度在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上可以发挥其特有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有利于保护雇主权益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进而增进社会公共利益,对于促进企业发展、推动人才资源健康有序流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竞业禁止制度对劳动权利的侵蚀也是不容回避的问题,对劳动权乃至生存权造

成的威胁,其后果也非常严重,尤其在我国市场经济体系尚在发展完善阶段,相应的法律制度还不健全,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的现象大量存在,劳动者的权利意识也很薄弱。对于我国,建立和完善竞业禁止制度是我们的必然选择。同时,我国的竞业禁止制度应当采取谨慎承认并严格规制的态度,合理权衡劳动者权利、雇主企业权利两方权益。在我国竞业禁止法律制度调整方式的选择上,应当对于竞业禁止中涉及劳动者生存、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况以权利义务法定的方式明确划定界限,转化为竞业禁止双方当事人现实的权利和义务;对于竞业禁止中涉及双方自由权决定的范畴,应经双方自的意思表示约定其权利义务,"通过竞业禁止义务主体的自愿承诺,或通过签订竞业禁止合同或订立有关条款,或通过职员对本单位有关规定的认可或默示达到竞业禁止的目的"。此外,竞业禁止纠纷解决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也需要进行具体的设计和完善。

参考文献:

〔1〕李永明. 竞业禁止的若干问题□□.法学研究, 〔5〕.

禁止竞业协议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两年内,需保护甲方商业秘密,并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1甲方在乙方遵守劳动合同及本协议所规定的竞业禁止期间的前提下,在其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两年内,按其全年工资收入20%的标准支付补偿费用。
- 1.1.2支付方式为: 商业保密和竞业禁止补偿费用按年度支付,由甲方于每年农历春节放假前支付至乙方预留的银行帐户,如乙方账户无法支付,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仍需遵守劳动合同和本协议。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2.1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客户信息,产品配方,产品检测报告,工程信息,经营信息(产品定价,经营策略等)商业利益、客户资料均属于甲方享有。乙方可以在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业务允许范围内充分利用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活动。上述资料等各项权利均归甲方享有。
- 1.2.2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乙方具体应承担的甲方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产品配方,产品检测报告,工程信息,经营信息(产品定价,经营策略等),不得私自收集客户信息,生产配方等商业秘密。
- 1.2.3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的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守义务的事项亦属于保密范围。
- 1.2.4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处,乙方作为员工,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

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 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业务资料、技术 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 1.2.5乙方承诺,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员工、其他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有承诺保密义务的业务资料、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 1.2.6乙方承诺,在其离职后两年内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它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 1.2.7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亦不得擅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费用和侵权赔偿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或追偿。
- 1.2.8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及离职之后两年内,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员工、代理人、顾问等。
- 1.2.9乙方承诺,在职期间或离职之后两年内,不得直接、间接或者试图影响本企业的客户关系,使用其向离职职工或者第三方转移。不得直接、或间接、或帮助他人引诱、或拉拢在甲方企业内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或关键岗位的职工离开本企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因职务需要所持有或保管

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以 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离职交接时无 条件返还甲方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和复印件。

第二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延迟支付约定的补偿费支付期限三个月以上,或者甲方支付该到期补偿费的数额不足本协议规定数额的4/5时,即可视为拒绝支付)的,甲方除如数向乙方支付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费用,还应当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5000元。
- 1.3.2如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甲方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应得竞业限制补偿费的利息损失(如已经支付违约金,应当予以扣除)。
- 1.3.3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同时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分。
- 1.3.4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拒绝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的(延迟支付约定的补偿费支付期限三个月以上,或者甲方支付该到期补偿费的数额不足本协议规定数额的4/5的,即可视为拒绝支付)。

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商业秘密协议的效力。

第四条争议解决方法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可以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一方 拒绝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 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效力之分割条款

本合同的任何具体条款,无论是当事人协商修改,还是法院判决部分无效,均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

第六条双方声明

本竞业禁止协议完全出于甲乙双方的真实意图, 乙方没有受到甲方的任何暗示、强迫, 乙方所接受时间、地域和领域的 竞业限制出于完全自愿。

第七条合同的效力和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第八条合同的持有及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男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联系方式:

禁止竞业协议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乙方已同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且为甲方员工,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合法权益,确保乙方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不与甲方竞业,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对甲方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及甲方因乙方承担竞业限制义务而对乙方的补偿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与甲方生产或经营产品同类的产品;
- 2、自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 3、为他人经营与甲方生产或经营的产品同类的产品;
- 4、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 1、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移交所有自己掌握的,包含有职务开发中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记录、信息、资料、器具、数据、笔记、报告、计划、目录、来往信函、说明、图样、蓝图及纲要(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之任何形式之复制品),并办妥有关手续,所有记录均为甲方绝对的财产,乙方将保证有关信息不外泄,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甲方有关商业秘密信息,也不能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更不得利用前述信息谋取利益。
- 2、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2年内不得在与甲方 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内工作。
- 3、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2年内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

生产。

- 4、在与甲方离职后2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甲方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甲方其他成员。
- 5、从乙方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禁止期时起,甲方应按竞业禁止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禁止补偿费。补偿费的标准为每月人民币x年x月开始,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的日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 6、竞业禁止期满,甲方即停止补偿费的支付。
- 7、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告知甲方其现在的住所地址、联系方法及工作情况,甲方可以随时去乙方的住所处核实情况(包括查看乙方的住所地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和向乙方邻居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 1、乙方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上年度的薪酬总额的3倍。同时,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并且乙方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全部归还甲方。
- 2、甲方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应以协商为主,如果无 法协商解决,争议一方或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制造方法、产品材料构成、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

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 2、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 3、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4、本协议及甲乙双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劳动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员工)

(签字):

地址: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签署人签字: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禁止竞业协议篇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风险提示: 竞业禁止的人员具有针对性,不是所有人都必须遵守。

竟业禁止的生效是依据法律,只要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就有法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而部门经理、普通员工等无需承担此义务。

鉴于乙方是作为公司的代理人,全面负责公司的对方业务。

对于在管理公司过程当中,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就乙方对于公司工作的保密和竞业禁止约定了如下协议:

第一条 竞业禁止的内容

竟业禁止:本协议所称竞业禁止,是指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不得从事与特许系统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受聘于其他公司或组织参与有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与总部相竞争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

竞业禁止行业: 竞业禁止的行业包括与本单位所服务的营业 具有竞争性质的行业。 竞业禁止期限: 竞业禁止的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

风险提示: 竞业禁止只限制在职期间,只针对在职人员,只要未离职,就一直适用。

若是要限制离职人员,需要在员工离职时,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以约束其跳槽到竞业公司产生纠纷。

但建议在员工开始接触商业秘密时就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因为大部分离职原因都与企业有矛盾或是为了追求高薪待遇, 离职时是比较难与其签订的,应提前做好风险防范。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 2、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或类似的营业;
- (3)直接、间接影响或试图影响企业的客户关系,包括原材料、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客户和企业产品的销售客户,使其向离职职工或者第三方转移。

第三条 支付

由于乙方是甲方的代理人,因此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是法定的,所以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风险提示: 单位对竞业禁止人员不需要支付补偿。

若是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则员工离职后要按月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不能以已经支付过所谓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为由拒绝支付补偿金。

更不能将其在职期间获得的保密费当做是对竞业限制人员离职后的补偿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作为公司的代理人,具有法定的竞业禁止的义务。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对于乙方的收入享有归入权,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正本	:一式	份,	甲、	乙双方各执
份,	公司存一份,	均	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年月日

乙方(签名): 年月日

禁止竞业协议篇五

甲方:

乙方: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家庭地址:

邮编:

电话:

身份证号:

鉴于乙方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保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下列条款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服务期内的保密义务
- 1.1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固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信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不该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的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与甲方存在竞争或合作关系的第三方以及甲方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聘用(包括兼职),更

不得直接或间接将甲方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

-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作为股东或投资人对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类似或相关的行业进行投资,更不得与甲方发生竞争,将甲方业务归为个人办理,或不以甲方名义从事与甲方竞争的业务。
- 1.5乙方离职后仍需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过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如需因此而承 担侵权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 侵权赔偿费用可以从乙方的薪酬总额中扣除。

- 1.7自甲方认定乙方需为其承担保密义务时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保密费,保密费列入乙方每月的薪酬总额内。
- 二、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
- 2.1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移交所有自己掌握的,包含有职务开发中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记录、信息、资料、器具、数据、笔记、报告、计划、目录、来往信函、说明、图样、蓝图及纲要(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之任何形式之复制品),并办妥有关手续,所有记录均为甲方绝对的财产,乙方将保证有关信息不外泄,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甲方有关商业秘密信息,也不能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
- 2.2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3年内不得在与甲方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

- 2.3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3年内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 2.4在与甲方离职后3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甲方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甲方其他成员。
- 2. 5从乙方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禁止期时起,甲方应按竞业禁止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禁止补偿费。补偿费的标准为每月人民币800元。补偿费从20xx年xx月xx日开始,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的xx日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的建设银行卡内(卡号为[]xxxx []]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 2.6竞业禁止期满或自乙方找到工作的当月起,甲方即停止补偿费的支付。
- 2.7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告知甲方现在的住所地址、联系方法 及工作情况,甲方可以随时去乙方的住所处核实情况(包括 查看乙方的住所地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和向乙方邻居了 解乙方的工作情况),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三、违约责任

- 3.1乙方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上年度的薪酬总额的3倍。同时,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并且乙方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全部归还甲方。
- 3.2 甲方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四、争议解决

- 4.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应以协商为主,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2任何一方不服仲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 、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 5.2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 5.3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5.4本协议作为劳动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答章):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禁止竞业协议篇六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鉴于乙方知悉甲方的,为保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甲乙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 一、合同服务期内的保密义务
- 1.1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固有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信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不该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的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与甲方存在竞争或合作关系的第三方以及甲方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聘用(包括兼职),更不得直接或间接将甲方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

(可删除)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作为股东或投资人对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类似或相关的行业进行投资,更不得与甲方发生竞争,将甲方业务归为个人办理,或不以甲方名义从事与甲方竞争的业务。

(可删除)

- 1.5乙方离职后仍需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过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 1.6乙方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的行为。

若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时,乙方将承担甲方为 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如需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 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费用可以从乙方的薪酬总额中扣除。

- 1.7自甲方认定乙方需为其承担保密义务时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保密费,保密费列入乙方每月的薪酬总额内。
- 二、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

- 2.1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应立即向甲方移交所有自己掌握的,包含有职务开发中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记录、信息、资料、器具、笔记、报告、计划、目录、来往信函、说明、图样、蓝图、纲要、电子数据及介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之任何形式之复制品),并办妥有关手续,所有记录均为甲方绝对的财产,乙方将保证有关信息不外泄,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甲方有关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
- 2.2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3年内不得在与甲方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
- 2.3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3年内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 2.4乙方在与甲方离职后3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其他任何实体的利益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甲方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甲方其他成员。
- 2.5乙方的竞业禁止期限从乙方正式离职开始计算(具体日期以《证明》或《自动离职表》上载明的日期为准),甲方应按竞业禁止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禁止补偿费。

补偿费的标准为每月人民币800元。

补偿费从 年 月 日开始,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的 日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的建设银行卡内(卡号为:)。

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2.6竞业禁止期满或自乙方找到工作的当月起,甲方即停止补

偿费的支付。

2.7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告知甲方现在的住所地址、联系方法 及工作情况,甲方可以随时去乙方的住所处核实情况(包括查 看乙方的住所地的或和向乙方邻居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乙 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三、违约责任

3.1乙方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为乙方从甲方离职时上年度的薪酬总额的3倍。

同时,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并且乙方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全部归还甲方。

3.2甲方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四、争议解决

- 4.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
- 4.2任何一方不服仲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5.1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

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 5.2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
- 5.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5.4本协议作为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禁止竞业协议篇七

フ	
/ . /7 •	

竞业禁止的人员具有针对性,不是所有人都必须遵守。竞业禁止的生效是依据法律,只要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法定的竞业禁止义务。而部门经理、普通员工等无需承担此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各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竞业禁止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 1、竞争业务指:
 - (1) 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业务:

(2) 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其他业务。

2、期限:

指乙方受聘于甲方的期限和该期限终止后_____年的时间。

3、区域:

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地理范围。

风险提示:

竞业禁止只限制在职期间,只针对在职人员,只要未离职,就一直适用。若是要限制离职人员,需要在员工离职时,与 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以约束其跳槽到竞业公司产生纠纷。 但建议在员工开始接触商业秘密时就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因为大部分离职原因都与企业有矛盾或是为了追求高薪待遇, 离职时是比较难与其签订的,应提前做好风险防范。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以及离职 年内不得:

- 1、设立、从事、参与或经营任何与甲方或关联方具有竞争性的实体企业;
- 4、引诱、游说或接近,或者企图引诱、游说或接近,促使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其他员工解除其与甲方或该关联方的劳动关系。

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与公司终止或 者解除劳动关系,在竞业限制期间内,员工应严格遵守本协 议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公司则向员工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风险提示:

1、单位对竞业禁止人员不需要支付补偿。若是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则员工离职后要按月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不能以已经支付过所谓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为由拒绝支付补偿金。更不能将其在职期间获得的保密费当做是对竞业限制人员离职后的补偿金。

2、乙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可以参照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年补偿费来确定),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归还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分。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已经支付违约金的,应当予以扣除)。

因履行本合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补充约定后作为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年	月_	日
乙方:			
	年	月	日

禁止竞业协议篇八

乙方已同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且为甲方员工,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合法权益,确保乙方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不与甲方竞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遵循平

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乙方对甲方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及甲方因乙方承担竞业限制义务而对乙方的补偿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自营、参与经营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构成业务竞争关系的单位;
- 2、自营、参与经营、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同类的业务(包括投资);
- 3、自营、参与经营、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产品同类的产品;
- 5、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 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 段使甲方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甲方其他成员。
- 1、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移交所有自己掌握的,包含有职务开发中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记录、信息、资料、器具、数据、笔记、报告、计划、目录、来往信函、说明、图样、蓝图及纲要(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之任何形式之复制品),并办妥有关手续,所有记录均为甲方绝对的财产,乙方将保证有关信息不外泄,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甲方有关商业秘密信息,也不能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更不得利用前述信息谋取利益。
- 2、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______年内不得在与甲方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
- 3、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______年内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 4、在与甲方离职后 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 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 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甲方其他成员离职 或挖走甲方其他成员。 5、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告知甲方其现住所地址、联系 方法及工作情况,甲方可以随时去乙方的住所处核实情况(包 括查看乙方的住所地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和向乙方邻居 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1、从乙方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禁止期时起,甲方应按竞业禁 止期限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禁止补偿费。补偿费的标 准为离职前月度平均工资的____%。补偿费从离职次月开始 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的_____日通过银行支付至乙方。如 乙方拒绝领取, 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2、竞业禁止期满,甲方即停止补偿费的支付。 (一)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 应当承担 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可以参 照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年补偿费来确定), 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 得的收益应当归还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分。因乙方 违约行为给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如已经支付违约金的,应当予以扣除)。 (二)前项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 3、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另行支付;
- 4、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而聘请律师

的律师费及其他因诉讼产生的差旅费、通讯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合法权益,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甲方拒绝支付乙方的竞业限制补偿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该到期补偿费超过___月,或者甲支付该到期补偿费的数额不足本协议规定数额的,即可视为拒绝支付)的,甲方应当一次性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	J争议,由双フ	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办
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或	
向	人民法院	注起诉讼。	

- 1、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制造方法、产品材料构成、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 2、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 3、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征	签字盖	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	份,
其中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 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